

证券代码：832127

证券简称：谊熙加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高瞻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高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推选高瞻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朱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推选朱烨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张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推选张豪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陈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推选陈亚光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张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推选张岚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9日